

7 OUGUOHUNYIN

走过婚姻

(台)
施寄青
著

《走过婚姻》一鸣惊人，作者声名大震，有人意将台湾离婚越来越高归罪于她，并戏谑地称她为“离婚教主”。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I267
389
1

走过婚姻

(台) 施寄青 著

走过婚姻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女子学院 0051721

鲁新登字第3号

走过婚姻

(台)施寄青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36开本7.875印张2插页 161千字

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,000

ISBN 7—5329—1150—0

I·1034 定价:6.60元

代序

晚晴

又是妇女节了。有什么可庆祝的？

就在几年前的一个妇女节，我和牵着我手的人，分了手。我开始失去我的另一半，也失去家庭、孩子，而变为一个结过婚的单身女性。

这是一种天动地摇的变化；是剧变也是蜕变。在人

代序

生之途是一个急转弯。幸好我安然无恙。

现在，以前种种都成往日云烟了，我已习惯於目前这一切。我得继续向前走，而且要平静踏实地一步步向前。我用理性与良知愈合了我的创伤；不仅如此，我的心灵和生命力逐渐充实、扩张，而形成一个新生的完整的我。谁说我只是残存的一半？

我已能无动於衷地，去参加别人的喜宴，为他们的姻缘祝福。也能够平静地接听我孩子打来的电话，接受他的问安，并传达我的关爱。孩子的心中有我，我的心中有孩子，亲情不减。我仍然拥有我的孩子，仍然是妈妈。即使没有电话线来维系，我也会有这样的感觉，并且深信不疑。

即使面对他，那曾经牵手走过一段的男人，现在我也能泰然自若，一如重逢旧友。好像我们曾亲密地同乘一部旅行车，他却搭上另一位女客而中途下车了。情形就是这样，而我已消失了怨尤。在有个偶然的相遇之际，我不但和他友善地拉拉手，而且和他身旁的那个女人点了点头。至少，我们都是女人嘛。

我住在租来的一间房子里，虽然不像一个家庭，却是我的一片天地。我把它收拾得干干净净，并加上一些不俗的装饰；正像我把自己的心灵整理得洁净明亮，而点缀些超脱的美感。这里没有夫妻间的亲热或龃龉，也缺乏孩子的撒娇或喧闹，但是，它并非全然静寂，也并

不寂寞。日常朋友从书信与电话中，给我温和的声音；书中的作者和我晤对；我的心灵在闲暇时，也跟我娓娓长谈。此外，萤光幕会给我一些通俗的乐趣，唱盘和卡带则惠我以美妙的旋律。我在这片天地里，开始不免咀嚼、回味从前。以后逐渐觉醒；以向往与追寻超越缅怀，而正视未来。我需要屏弃闲散，而投入工作。

我在这样一间屋子里读书、写作。不久，我走出这间屋子，进入一所学校的课堂，以及一个妇女团体的办公室。我以一个教师的身份，一个母亲的情怀，日日与那些学童相聚。他们之中不乏与我的孩子同样遭遇的孩子。我觉得在教书之外，还实施了家教。这样的责任相当沉重，而我只感到一些致力于双重义务的快乐。至于在办公室里，说实话，起初并不喜欢那种气氛，以及所造成的心理压力。“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”；而“不幸”总是“不幸”。在若干求助者的身上，我见到了几年前自己痛苦的影子，她们的热泪仿佛就在我的脸上流。我们实在无分彼此。因此我转变为乐于服务；为她们无异为自己解难题、争权益、打出路。不论有家无家或走出家庭的妇女，都必须面对广大的时代社会，在现实的道路上挺进。因此，我觉得我有更广阔的天地，汇合了不幸妇女的巨大活力和热情……

又是“三八”妇女节了；也许我们只需要记得这个日子，而不必有什么庆祝。在日历旁边，挂着朋友送我

代序

的一幅字，写着“春去夏犹清”。

我则尤其欣赏它下面的两句诗：

“天意怜幽草，人间重晚晴。”

自序

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

我甚为喜爱昆德拉的“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”。确实，生命中有不少“不可承受之轻”，源於我们的贪婪、愚昧、懦弱、轻浮与虚为。这些恶质使我们轻忽了生命中许多宝贵的东西，尤其是最值得我们严肃对待的课题——感情。

年过不惑的我，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代摆脱生育桎梏的女性，也是第一代大量而普遍受教育的女性，更是第一代可以养活自己，不必依附男性的女性。由於我们是第一代可以对自己的身体和感情作主张的女性，

自序

因此我们母亲、祖母那辈的女性经验，完全不能传承给我们。

对勇敢而富冒险精神的女性而言，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无限的宽广和可能，对看不清时势和无主见的女性而言，失去了赖以参考和认同的经验，有的只是茫然和无所适从了。

台湾的离婚率在过去十年间急剧上升，被抛出婚姻轨道的男女愈来愈多，抛开道德的角度不论，也许是两性该给自己在婚姻、情爱和性上重新定位的时候。

一位会算命的朋友很感慨的告诉我，所有来找她算命的男性，总是兴致勃勃地问她，他的命盘中有没有桃花，所有来找她的女性，却是忧心忡忡地问她先生会不会有外遇，男友会不会移情别恋。

若男性对婚姻和情爱采取如此不庄重的态度，只靠女性一味努力的做婚姻和情欲的“守门员”，亦是枉然。更何况对自己感情不负责任的女性也不在少数。“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”如何能少？

因此，女性与其把婚姻和情爱摆在人生第一位，耗费一生精力而徒劳无功，不如好好珍爱自己，造就自己。（事实上，男女皆然。）

本书是我自己走过婚姻的一些经验和反省，并无意批判任何人，事实上，该被批判的也只有我自己而已。由于这两、三年来南北奔波的做婚姻辅导，做得我

身心俱疲，喉干舌燥。更因为演讲时间短，易生误会，化为文字，应可减轻我许多负担。

本书得以完成，首先要感谢琼丝，她非常能掌握我的感觉和所要表达的东西，其次得感谢砾华，由于她的督促，本书才能呈现在各位眼前，最后要感谢三毛小姐和司徒卫先生，他们的序使本书生色十分。然而，我最大的安慰，还是来自他们对我心路历程的了解，希望本书能给在感情上受创的姊妹们一点安慰和鼓励，能从失败中获得教训，为自己再创生命的契机。

施寄青谨志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廿五日

目录

代序:晚晴	司徒卫(1)
自序: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	(1)
走过婚姻	(1)
卸任的守门员	(13)
应观众要求	(27)
致命的吸引力	(39)
最佳的报复	(53)
挥一挥手,不带走一片云彩	(69)
我是黄脸婆,但是我很温柔	(83)
米缸协义	(97)
危险关系	(111)
黑暗时代	(123)
等待黎明	(137)

目 录

缺席的母亲.....	(149)
游戏的名字.....	(165)
美丽的睡衣.....	(179)
秦香莲出走.....	(193)
情结·情结.....	(207)
一加二的故事.....	(221)

跋	M 三毛 (236)
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走过婚姻



●结婚纪念日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，经过半年的谈判，谈妥了孩子的监护权，拟好了离婚条款，我和前夫终于协议离婚。离婚的日子是我自己选的——一月九日，这天也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。

对我的决定，我的前夫显得非常不乐。因为他是外交官，每三年必须轮调一次，他在国内已经待太久了，外交部要求他尽快解决个人的婚姻问题，以免造成别人的问题，所以他希望赶紧与我签字离婚，好跟他的外遇对象结婚，上报外交部之后安排他的外放。但是，我坚持自己决定的日期，我要让我的婚姻有始有终，在十三年前的一月九日结婚，十三年后的今天离婚。

我们的婚姻决定得非常匆促，才会造成日后的离婚。我们是经由朋友介绍而认识的，当时我的前夫在美国念书，我们是通信交往的。经过半年，他回来台湾，回来第二天我们就见面，他在国内待了一个月左右，这期间我们天天约会，尽可能去了解对方，现在看来那些了解根本是最基本的、最初步的而已。

很多人常对我说：“施老师，你非常有爱心。”其实，我今天做婚姻辅导、单亲辅导的工作，是用来补过的。就是因为我曾经仓促地决定了我的婚姻，才会造成破

碎的婚姻。我也是我父母婚姻的受害者，最后我自己又制造了两个受害者——我的两个儿子。我造成的错已经无法挽回了，但是我希望能够改正。

结婚之前，我的前夫曾经说过：“我们结婚很仓促，你是悄悄地来；有一天如果我们离婚，你也要悄悄地走。”这是我们夫妻之间的玩笑话，没想到却一语成谶，只是我坚持要让它轰轰烈烈结束。我觉得自己结婚的时候糊里糊涂的，至少离婚的时候要清清楚楚的。

●离婚大礼服

离婚前一天，我在建中有三堂课，想到明天要离婚了，决定替自己准备一套离婚礼服。十三年前，从我和前夫决定结婚到举行婚礼，前后不到一个礼拜的时间，他必须去接洽照相馆，到公证处约定公证时间，还有许多其他的事，在匆促的情况下，我由妹妹陪着去看结婚礼服，结果买了一件银白色的迷你连身洋装，因为季节是冬天，又外加一件黄色的迷你大衣。当时的我，比起现在至少瘦上十公斤，所以显得当新娘的我既苗条、又清纯、又可爱。离婚礼服呢，该怎么穿才好？

上完课后，我叫了一部计程车到衡阳路去。整条街都走了就是看不中意，有些衣服太花俏，有些又像丧服一样。我想，我不能显得很悲哀，也不能表现太喜气。它

不是结婚穿的，而是离婚要穿的，全白的是结婚礼服，全黑的是参加丧礼。绿的吗？红的吗？蓝的吗？我走来走去，东找西找，走到尽头了，出来一位和蔼可亲的小姐招呼我：

“小姐，你要什么衣服？”

我心里想，如果是找结婚礼服，人家自然很乐意帮我出主意，问题是我要找离婚穿的，总不能告诉她我在找一件离婚礼服吧！怎么开口呢？

“我在找适合正式场合穿的衣服。”我考虑了一会儿才告诉她。

“那是宴会吗？”她问。

我说，不是。

“那是颁奖典礼了！”雀跃的语气。

我又说，不是。想了想，我只好告诉她：

“小姐，我自己比较清楚我的需要，你让我自己挑好了。”

但是，她坚持要我告诉她是什么场合穿的，她猜：

“是不是参加婚礼？”

我们又继续猜谜游戏，我只得告诉她同样的答案，不——是。

她看我神情凝重，忽然灵光一闪：

“我知道了！是不是参加人家的丧礼？”

我低头想，好像有点近似，因为离婚在法律上而言